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0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家平

選任辯護人 李秉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之羈押處分（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60號），聲請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家平（下稱被告）坦承犯行，主動提供毒品來源、人別、金流等資料供檢警追查，經原審依職權告發，後續追查緝獲對被告而言，有助彰顯其良好犯後態度及悔過之心，有利刑度寬典，符合被告最佳利益；被告從未出國，高齡父親剛手術完畢居於國內，家庭羈絆甚深，並無逃亡之動機及可能，不能僅以被告有認識居住在國外之人即認定有逃亡之虞，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逃亡之念想，更遑論著手實施，歷次裁定卻稱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實係以重罪重刑作為一再羈押之唯一理由，侵害人權為甚，復未說明何以不能以替代處分取代羈押，顯有未洽。被告告知悉父親剛完成心臟手術，需專人照顧，心急如焚，爰請撤銷羈押處分，使其能於司法程序進行期間，返家照顧高齡父親，並工作扶養之等語。

二、羈押被告之目的，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

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規定乃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而其中所謂「相當理由」，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應有「合理之依據」，與同條項第1、2款所定相較，條件較為寬鬆，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串證、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09條至第414條規定，於準抗告亦有準用之，刑事訴訟法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分別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移審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460號案件審理。被告經本院值日法官於115年4月23日接押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有訊問筆錄、押票等附卷可稽（上訴字第460號卷第107-11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惟被告上訴後，於本院11
02 5年5月11日準備程序時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認
03 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爭執，對所犯懲治走私條
04 例及運輸第一級毒品均認罪，並當庭填具部分撤回上訴聲請
05 書（上訴字第460號卷第181-184、193 頁），足認其犯罪嫌
06 疑確屬重大。而本案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屬法定刑為死刑
07 或無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
08 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客觀上
09 規避刑罰執行之誘因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
10 亦較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
11 性，參以被告正值壯年，並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
12 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被告自承係由其位於柬埔寨之堂弟林
13 文彬聯繫介紹，足認其在國外有相當接應，有長期滯外不歸
14 之能力，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實有
15 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6 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甚明。

17 (三)本院並斟酌被告涉案情節重大，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犯
18 行，助長毒品擴散，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及權衡國家刑事司
19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20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
21 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非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
22 代，為保全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證據之真實性，非予羈
23 押，顯難進行審判。

24 四、綜上所述，本院原處分法官經訊問被告及核閱全案卷證，認
25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上開受羈押之原因存在及必要性，而
26 為羈押處分，乃就個案具體情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核無
27 違誤。被告執前詞聲請撤銷羈押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至被告所陳家庭因素等情，縱認屬實，仍與羈押必要性
29 審查無涉，併予敘明。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03 法官 楊 文 廣

04 法官 林 美 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董 怡 湘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